附件一

117 年度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概算籌編原則

一、 為使各單位業務推展計畫能有效結合預算，並提高資源有效配置，特擬訂 117 年度概算籌編原則、預訂日程表及編列作業分工明細表，以提升預算籌編效率。

二、 117 年度係自 1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止(116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7 學年度第 1 學期)。

三、 有關各預算估計表格編列計價單位係以新台幣**千元**表達，請各編列單位注意。

四、 汰購管理用公務車輛計畫，應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五、 各單位如有達 1,000 萬元以上之經費需求，請依行政程序經校長核准，提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始予納編，前開奉准之相關資料及會議紀錄於 116 年 3 月 2 日前送達主計室。

六、 由於教育部補助額度尚未確定，爰編列之 117 年度概算額度將視學校財源及教育部核定補助情形予以調整。

七、 相關表格等資料公告於主計室網頁/服務資訊/表單下載/117 年度概算（https://website.ncyu.edu.tw/account/）。

（本年度表格有修正，與往年有異，請務必下載新格式編列）